

从化区良口镇彩虹社区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良口镇彩虹社区污水治理工程（第二次）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场部工区、新群工区、三颗松工区。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建设范围包括良口镇场部工区、新群工区、三颗松工区、红岭工区。主要建设内容：场部工区拆除重建及新建 DN150-DN600 排水管约 1.99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23 座等，新群工区新建 DN150-DN300 排水管约 1.3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4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m³/d）2 座、调节池 2 座等；三颗松工区新建 DN150-DN300 排水管约 1.20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2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1 座、人工湿地 2 座、调节池 3 座等；红岭工区新建新建 DN150-DN200 排水管约 0.1km 等；4 个工区配套建设检查井、修复排水沟、雨水口、道路修复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8055400.81 元。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场部工区拆除重建及新建 DN150-DN600 排水管约 1.99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23 座等，新群工区新建 DN150-DN300 排水管约 1.3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4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0m³/d）2 座、调节池 2 座等；三颗松工区新建 DN150-DN300 排水管约 1.20km，破除及修复化粪池 2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m³/d）1 座、人工湿地 2 座、调节池 3 座等；红岭工区新建新建 DN150-DN200 排水管约 0.1km 等；4 个工区配套建设检查井、修复排水沟、雨水口、道路修复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

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建造师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准。）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2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服务指南 > 办事指引 > 企业信息登记指引。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785118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街76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75091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中田东路100号201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东北路18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州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